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采购需求书编制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清淤部分）标段一施工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p> <p>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p> <p>联系电话：020-84632665</p> <p>联系人：邓莉</p>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清淤部分）标段一施工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南村镇，其项目任务是对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主体工程南村镇范围内的

		<p>现状管渠进行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具体包括 DN200-DN1800 管道清淤 15.673km，100x250-4000x1500 渠箱清淤 8.998km。本项目建安费约 121.296848 万元，施工监理费用 4.002796 万元。</p> <p>2. 服务类型：施工监理招标。</p> <p>3. 服务要求：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工程监理规定和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委派驻现场监理，作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投资的监控及合同的管理。</p> <p>4. 工程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完结时止。</p> <p>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p> <p>3. 方式：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p>

		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4.002796 万元）。</li> <li>3. 计价标准：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完结时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li> </ol>
10	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的 70% 计算支付监理酬金，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竣工验收后付至本工程监理报酬暂定金额的 80% 为止；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以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作为计算监理报酬结算价，监理报酬经相关评审机构审定且监理人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足

		<p>额增值税发票，可累计支付至总监理报酬结算价的 95%；保留金为监理报酬结算价的 5%。</p>
11	违约责任	<p>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划分具体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委托人将根据监理人违约的情节轻重和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p> <p>(1) 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偿的权利；（合同价 10 万以下的，交纳违约金 2 千元/次；合同价 10 万（含 10 万）到 50 万以下的，交纳违约金 5 千元/次；合同价 50 万以上（含 50 万）的，交纳违约金 1-2 万元/次）</p> <p>(2) 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偿的权利；（合同价 10 万以下的，交纳违约金 5 千元/次；合同价 10 万（含 10 万）到 50 万以下的，交纳违约金 1 万元/次；合</p>

		<p>同价 50 万以上（含 50 万）的，交纳违约金 2-5 万元/次）</p> <p>（3）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4）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委托人应当根据监理人实际的工作情况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单方解除合同的，监理人除应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此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